

實踐大學董事會第21屆第10次會議紀錄(節錄本)

時間：民國115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3時

地點：本校L棟教學行政大樓2樓校史館

主席：謝董事長孟雄

紀錄：陳秀珠

出席人員：謝孟雄董事長、歐晉德董事、潘維剛董事、劉麗雲董事、謝文宜董事、王浩威董事、劉宗欣董事、謝宗興監察人

請假人員：林高德董事、高秋英董事

列席人員：洪久賢校長、張宏生主任秘書、黃政音財務長/人力資源長、張國榮總務長、陳虹伶研發長、葉立仁投資小組召集人

壹、主席致詞

非常感謝各位董事監察人在百忙中撥冗參加會議，今天的會議出席人數已達法定開會人數，現在宣布會議開始。

貳、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參、報告事項

(一)校務報告：報告人-洪久賢校長(略)

(二)投資盈虧報告：報告人-投資管理小組葉立仁召集人(略)

(三)H棟重建工程及服裝設計學系展演空間臨時建築案進度報告：報告人-張國榮總務長(略)

肆、討論事項

提案十：本法人內部稽核簡秀芳副教授陳送「本法人113學年度稽核報告」到會，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法人內部稽核簡秀芳副教授已依規定完成本法人「113學年度稽核報告」，並陳送到會如附件。

二、報告書之簡報資料如後附，並已依規定將副本交付監察人。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5時10分)

113 學年度財團法人實踐大學稽核報告

財團法人實踐大學董事會 公鑒：

113 學年度有關董事會以下事項之審議，業經稽核竣事。

1. 財務事項 (1)董事、監察人之報酬、出席費及交通費之支給。
(2)有價證券之投資、動產購置及其他投資事項。 2. 董事會及監察人運作事項 (1)董事長、董事候選人之提名、資格審查、改選與補選、會議通知、會議召開、開票及決議。(2)學校投資有價證券、購置動產、設立附屬機構、辦理相關事業及其他投資事項之審議。

本次稽核係依據「財團法人實踐大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規劃並執行稽核工作，以合理確信上述各項作業之設計與運作內容。本稽核以問卷、詢問、抽樣檢視方式獲取證據，評估各作業營運現況。

依本稽核意見，上述各項作業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依照「財團法人實踐大學內部控制制度」運作。

稽核

簡秀芳 敬呈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實踐大學 113 學年度內部稽核報告

受查單位：法人董事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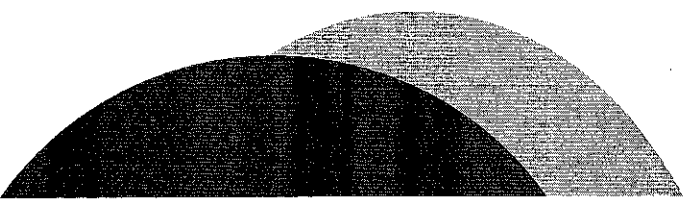
項次	稽核項目	說明	建議改進事項	受查單位辦理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之報酬、出席費及交通費之支給				
1.	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是否未超過本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全體全學年度支領總額是否未超過該學年度總收入 1%，且最高額度未超過新臺幣 200 萬元。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學年度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未超過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且最高額度未超過新台幣 350 萬元。	本校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皆為無給職，所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僅出席董事會相關會議之出席費及交通費，共 282,000 元整。	無	無
2.	董事會支出及所設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財團法人創設目的，且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相關行為。	董事會支出及所設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符合財團法人創設目的，且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相關行為。	無	無
3.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是否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30 條規定辦理：為無給職者，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但依捐助章程規定得支領報酬者應專任，且不另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30 條規定辦理：為無給職者，只酌支相關會議出席費及交通費。	無	無

4.	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無給職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所支領之交通費、出席費，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上開人員並不得將個人支出由學校報支。	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無給職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所支領之交通費、出席費，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上開人員並無將個人支出由學校報支。	無	無
5.	董事會聘雇之職員，是否未由董事擔任，且相關之聘雇人事費用，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	檢視董事會聘僱之職員，並未由董事擔任，且聘僱人事費用，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董事會支出-人事費係兼職職員薪資153,900元。	無	無
二、董事改選:候選人之提名、資格審查及改選				
1.	法人董事改選時，是否除依法令或本法人捐助章程規定不具董事資格者外，現任董事得為下屆董事之候選人，依本法人捐助章程所定董事總額加推三分之一以上適當人員為下屆董事候選人，並列明於候選人名單後，由現任董事從候選人中選出足額之下屆董事？	無全體董事改選。	無	無
2.	董事之候選人應預先出具「董事願任同意書」，始得列入候選人名單。	補選候選人均已預先出具「董事願任同意書」。	無	無
3.	董事候選人是否符合積極與消極資格？	符合。	無	無
4.	董事選任，是否有現任董事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	114年6月23日第21屆第7次董事會議，出席董事8位，過半同意，並報教育部。教育部114年7月15日來函核准。	無	無

5.	董事長、董事於任期中出缺時，董事會應於其出缺後1個月內，推選董事長或補選董事。	114/5/23 董事出缺，115/6/23 召開董事會議補選。		
6.	報部核准：依「董事會及監察人運作事項-本法人變更登記」作業程序辦理	合乎作業程序。		
三、有價證券之投資、動產購置及其他投資事項				
1.	本法人之投資標的，以購買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本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為限。本法人之投資額度，由董事會決議授權。	113 學年度本法人並無投資。	無	無
2.	投資標的購買，是否進行分析及評估程序，並經權責人員核准，始得進行投資。投資項目之所有權，是否以本法人名義登記。投資人員是否定期檢視投資之標的、額度及盈虧情形，並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	113 學年度本法人並無投資。	無	無
3.	有價證券之保管及帳務處理是否非同一人辦理。保管是否存放於不易取得之場所(例：保管箱)。實體有價證券欲出借或領出時，是否依程序申請及核准。借出期限到期若未歸還，是否由申請人負責追回，投資人員負責控管並追蹤。有價證券供作抵押，是否經權責主管核准，始得為之。有價證券因異動、抵質押及盤點，於保管處(保管箱)中取出是否經權責主管核准，並明確登載。	113 學年度本法人並無投資。	無	無

4.	保管人是否不定期自行盤點作業。存放於本法人事務所外之有價證券是否函證保管者，並將盤點與函證結果與帳載紀錄核對。盤點若有差異，盤點人員是否追查不明原因。有價證券因質押供作保證而存放他處，是否取得收據。	113 學年度本法人並無投資。	無	無
5.	投資處分是否依作業程序，經權責人員核准。投資處分是否及時登帳。處分投資之價款，是否存入本法人在金融機構開設之帳戶。投資處分結果是否損及學校權益，「投資評估報告」是否過於簡略或不實。	113 學年度本法人並無投資。	無	無
6.	本法人動產購置是否符合規定程序辦理。	113 學年度本法人並無投資。		
四、學校投資有價證券、購置動產、設立附屬機構、辦理相關事業及其他投資事項之審議				
1.	本法人所設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有價證券前，是否先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普通決議通過，並報經教育部核轉本法人主管機關同意。	實踐大學董事會第 21 屆第 6 次會議紀錄。	無	無
2.	本法人所設學校投資有價證券，是否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議紀錄。	實踐大學董事會第 21 屆第 6 次會議紀錄。	無	無
3.	有價證券投資有違反規定致本法人受有虧損時，董事會是否依據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參與決議之董事對虧損額度應負連帶責任補足之。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	實踐大學董事會第 21 屆第 6 次會議紀錄，無表示異議之董事。	無	無

4.	本法人所設學校投資有價證券，是否依規定購買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本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學校投資有價證券，均依規定購買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	無	無
5.	學校購置動產審議：學校新臺幣伍拾萬元以上之採購，且採購標的為教學儀器之重要動產者，是否經董事會普通決議通過。	購置動產依學校採購辦法，未經董事會。	將於第21屆第10次董事會議提案修改法人內控。	無
6.	學校設立附屬機構及辦理相關事業審議：本法人所設學校設立附屬機構及辦理相關事業，是否經本法人董事會特別決議。	113學年度未有學校設立附屬機構及辦理相關事業審議。	無	無



財團法人實踐大學

113學年度稽核報告

報告人：內部稽核 簡秀芳

本次稽核項目

1. 財務事項

(1). 董事、監察人之報酬、出席費及交通費之支給。

(2). 有價證券之投資、動產購置及其他投資事項。

本次稽核項目

2. 董事會及監察人運作事項

(1) 董事長、董事候選人之提名、資格審查、改選與補選、會議通知、會議召開、開票及決議

(2) 學校投資有價證券、購置動產、設立附屬機構、辦理相關事業及其他投資事項之審議

本次稽核結果

本次稽核係依據「財團法人實踐大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規劃並執行稽核工作，以合理確信上述各項作業之設計與運作內容。本稽核以問卷、詢問、抽樣檢視方式獲取證據，評估各作業營運現況。

依本稽核意見，上述各項作業在所在有重大方面均依照「財團法人實踐大學內部控制制度」運作。